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上述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并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本人认为：本次公司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素质，本人未发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 57 条、5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的规定。同意公司聘请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王德波、王琳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